

第一屆全國高中職國語文創意表達競賽實施辦法

◎活動主旨：為提升全國高中職學生現代文藝創作與創意表達的能力，以及培植優異的文化素養與增進對社會的關懷，結合數位時代網路傳播與觀摩學習的功能，以創造新時代文藝創作表達的價值。

◎主辦單位：高苑科技大學

◎協辦單位：國文天地雜誌社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章法學會

◎競賽方式：以上傳「YouTube」高畫質之線上演講錄影形式進行。

◎競賽主題：

(1)演講主題不拘，自訂題目，自由表達個人思想內容等各項主題。

(2)可發表主題如校園生活、閱讀心得、旅遊感受、社團學習、親友情誼、生活感悟……。

(3)盡量避免發表個人主觀情緒性傾向某政黨之支持或批判。

(4)盡量避免發表個人主觀情緒性傾向某宗教或宗派團體之支持或批判。

◎參加資格：凡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就讀於全國各高中職（含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、高職之各組各科）在校的學生，不論任何學制科系年級班別皆可報名參加。

◎預定時程：敬請在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完成註冊投稿。

(1)第一階段（註冊投稿）：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2)第二階段（初審）：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(3)第三階段（決賽）：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(4)公告得獎：2016 年 3 月 10 日。

◎投稿路徑：<http://chinese.kyu.edu.tw/>

◎活動期間：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◎獎勵內容：所有得獎者皆可獲得獎狀乙幀

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獎項名稱	獎勵內容
首獎第一名	10,000、獎狀乙幀
第二名	3,000、獎狀乙幀
第三名	1,000、獎狀乙幀
第四至二十名	獎狀乙幀
特優 30 名	獎狀乙幀
優選 50 名	獎狀乙幀

◎活動方式：

(1)本屆採取「上傳 YouTube 之線上演講錄影」方式進行，皆為網路投稿與線上審查。

(2)分為初審與決賽（第三階段）兩階段，所有評審委員之學生不得投稿。

(3)投稿者必須於投稿網站中先行註冊並加入該專屬 FB 社團，詳細閱讀並配合相關辦法。

(4)已加入該專屬 FB 社團者，請點選登錄後自行確認各項狀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與辦法。

(5)凡欲報名參加同學，敬請以攝錄影機、相機或手機具錄影功能而錄製個人演講內容，畫質以 720P 或 1080P 為宜，畫質不佳者較難獲選入圍決賽。

(6)錄製時，請以攝影腳架固定，畫面不宜晃動、抖動或跳動。

(7)錄製時，演講本人應在整體畫面中出現「全身」影像一分鐘以上。

(8)可自由搭配字幕與否，是否具有字幕不在評分之列。

(9)錄製演講內容全程時間，不得超過十分鐘，以五至八分鐘為宜。

(10)錄製時，建議以麥克風收音並盡量選在安靜的環境中錄製。

(11)錄製時，敬請以「非校服」方式錄製為宜，影像內容與檔案名稱不得出現學校或姓名。

(12)錄製上傳後，請將演講內容錄影檔之 YouTube 路徑，複製貼於「投稿作品」欄。

(13)每位同學限以一篇「線上演講」為主，凡投稿兩篇以上者，僅採計第一篇作品。

(14)凡參加經初審之後入圍決賽者，即獲得前 100 名的成績，也確定為「優選」以上之得獎者。主辦單位將會以官網主要電子信箱「kyugood@gmail.com」寄傳「無抄襲保證書」與「指導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提供 FB 專屬社團下載，讓投稿同學親自手寫並請指導老師（例如國文老師）共同簽署，資以證明演講內容無抄襲之事實，掃描清晰後回傳至官網信箱，詳細操作說明及流程，將在該封之電子郵件與 FB 專屬社團中說明。

◎投稿須知：

- (1)申請準備：每人應自行具備「電子郵件」與「臉書帳號」後，加入本屆競賽指定之社團。
- (2)時間限制：演講影片時間在一分鐘以上，十分鐘以內，以五至八分鐘為宜。
- (3)嚴禁抄襲：凡投稿演講內容，皆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網路文章。若參考他人作品而改寫為自己演講內容者，或僅為誦讀他人文章者，一律視為抄襲。若有引述或引證他人名言或看法時，敬請舉出人名或資料出處。請秉持獨立創作的精神，以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- (4)國語演講：演講語言以全程「國語」演說為主，在必要詞句表達韻味或文化特質時，可以點綴其他語言。
- (5)尊重法律：若內容涉及不當言論、人身攻擊或違反政府法律之言辭，一律淘汰，不得異議。
- (6)驗證身分：凡投稿者必須於指定報名註冊網頁中，登錄真實姓名、就讀學校名稱、學號、國文老師姓名與連絡方式等資料，若資料不全或錯誤時，主辦單位將不推薦該篇演講作品進入決審。
- (7)網路分享：主辦單位對於初審作品一律不公開網路之路徑，但在進入決審之後，將公開「不具本人學校與姓名」之演講作品路徑，以保護投稿同學之個人資料，得獎作品將公告在網路上供閱聽大眾讀者觀摩。
- (8)評分標準：以演講內容佔 50%，台風技巧佔 10%、創意表達佔 10%、發音修辭佔 10%、影像品質佔 10%、服裝儀態佔 10%等綜合內容為評審標準。
- (9)凡可投稿參加之高中職學校，可以班級、社團或學校之名義，發出正式邀請函或來電申請，本校將指派專任國文教師，蒞校演講座談或協助指導說明演講進行方式，所有交通費及演講費等相關費用，悉由本校支付。
- (10)凡獲優選以上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，另將獲贈「指導證明」，相關申請流程另行通知與公告。
- (11)本競賽另設 Facebook 帳戶，網址公告於 <http://chinese.kyu.edu.tw/>

◎活動邀請：

- (1)後續研習：為了不影響競賽之公平性，並且延伸競賽觀摩與學習之成效，主辦單位將在 2016 年 3 月，舉行相關之研習活動，歡迎所有高中職同學報名參與。
- (2)校慶活動：本校謹訂於 2016 年 3 月舉行校慶活動，歡迎所有高中職同學蒞臨本校參與相關活動。

◎其他事宜：若有其他修訂或補充事項，皆於網路公告之。

◎主辦單位：高苑科技大學 <http://www.kyu.edu.tw/>

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（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）
專線連絡電話：07-6077121 傳真號碼：07-6077122 連絡人：陸香如助教
專屬網站：<http://chinese.kyu.edu.tw/> 專屬郵箱：kyugood@gmail.com

◎協辦單位：國文天地雜誌社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章法學會
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F 之 3 TEL：02-23952992 傳真：02-23944113